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2〕161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年度质量技术监督工程、食品医药行业 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杭州市2022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2〕46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一）申报要求。我市企事业单位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中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附件1）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全市从事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工程等工程技术专业，计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等工程技术专业的人员，可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工程师评审；全市（不含钱塘区）从事医药工程、粮食、食品质量技术等工程技术专业的人员，可申报**食品医药行业**中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时间。网上申报时间8月1日-15日，具体安排

见附件 2。

(三) 申报程序。实行网上申报。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核，中评委办公室组织评审等程序开展：

1. **个人申报。**申报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申报，个人申报可对照评审标准整理材料（附件 3），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2.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申报人评价意见（附件 4），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受理点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等级别的单位为该申报人的材料受理点（市市场监管系统中高级职称评审受理点联系方式见附件 5），受理点做好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推荐工作。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

(四) 纸质材料要求。中评委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可以提交纸质材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至受理点。系统带水印下载，一式三份，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6），一式一份。

二、申报纪律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资格后，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 有违纪违法行爲，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爲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在申报材料中反映的；

(四)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爲。

三、其他事项

(一) 高级推荐工作。高级工程师评审推荐工作，以省高评委下发文件要求为准。

(二) 事业单位评聘结合。根据《关于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29号)精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事业编制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三) 学历认证。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在系统内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 评审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有关规定，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180元，申报人收到短信后可以线上缴费，缴费完毕后可生成电子发票。

(五) 申报原则。职称评审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进行申报,对于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不全在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中评委办公室可以受理,评审结果在浙江省范围内有效。人事隶属关系在我省,但三者不全在一个地市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原则上由社保参保地单位申报。

联系人:黄斌,86439917;郭起琦,86438501;卢澍昀,86490643。

- 附件:
1. 中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
 2. 2022年度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3. (1)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师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2) 杭州市食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4. 单位对个人评价意见
 5. 杭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职称评审受理点联系方式
 6. 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

一、职业道德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近 3 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积极为我市建设事业发展服务，近五年以来无责任事故发生。

二、学历、资历申报要求

（一）学历说明。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申报人有多项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3）工程技术类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通过考试取得本专业

初级资格，并根据浙职改〔1996〕3号文件规定，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的。

（二）技工院校毕业人员。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三）直接申报。

1. 大专以上毕业人员。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对助理级职称不作要求：

（1）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明的学历为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4）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以上。从企业调入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年限，或者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2. 高技能人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申报中级职称（适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评审时，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以上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申报工程师评审时，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四）以考代评。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医疗器械、工业设计等列入国家、省统一考试专业的，一律不予评审通过。

（五）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符合相关职称系列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港澳台等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以及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对首次评聘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其学历、资历及业绩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六）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所从事的相关专业工作，可作为专业工作经历申报职称评审，期间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等纳入评审范围。

（七）公务员不评职称。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

三、继续教育学分要求

根据市人社局2022年评审工作要求，申报人需满足2019年以来，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完成学分合计取得45分。

依据《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杭人社发〔2016〕327号），申报人员可通过网络在线课程和学分折算途径获得学分。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或省专业系统继续教育网站登记的学分为准。由于该系统是在次日完成学分登记录入，请申报人员务必在申报截止日至少提前1天达到学分要求。食品、药品、粮食专业通过线下途径获得继续教育的学分可上传至“省平台”，并附佐证材料。

申报人员在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上的学分可以登录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单位账号，在“教务管理—学员管理—打印证书”选项中打印相关申报人员的学习情况证明上传至“省平台”。

四、破格晋升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任初级职称 4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任初级职称满 3 年的工程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者，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1. 杭州市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科研成果奖、新产品奖、金桥工程奖等三等奖以上或杭州市青年科技奖，以及区、县（市）政府或杭州市级各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上名字或颁奖单位证明为准）。

2. 主持或参与杭州市市级以上重点业务项目课题，在解决关键性业务问题中起主要骨干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在杭州市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含获杭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两篇以上（独著）；或参与编写专业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4. 专业技术工作贡献突出，获县以上劳动模范，或区、县（市）、杭州市市级主管部门先进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同称号。

六、年龄、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评审当年 12 月 31 日，“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附件 2

2022 年度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今年网上申报和线下纸质材料报送的时间节点时间安排如下。

1. 申报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 8 月 1 日—8 月 15 日。

单位截止审核: 8 月 29 日

2. 审核时间: 8 月 30 日—10 月 22 日。

3. 申报人《评审表》报送时间: 申报人应在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期间将评审表报至属地受理点或市直单位。

附件 3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工程师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与赋分标准				满分
职业道德 16	1	遵纪守法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社会责任感，遵守行业规范、单位规章制度，近五年以来没有违规行为。				2
	2	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近五年以来无责任事故发生。				2
	3	近3年考核优秀	3年	2年	1年		3
			3	2	1		
	4	获劳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7
7—5			6—4	5—2	3—1		
5	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积极参与	参与		未参与	2	
		2	1		0		
专技经历和 学识水平 18	5	最高学历（学位）	研究生	本科（学士）	本科	大专	5
			5	4	3	2	
	6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0.5N N为超出申报条件中学历、资历要求的年限。（淳安、临安、桐庐和建德按1N量化赋分）				5
	7	继续教育与知识更新（X为人社局每年规定的分数为基础）	X+50学时及以上	X+(30-49)学时	X+(10-29)学时		5
5			4-3	2-1			
8	专业资质证书、上岗证（权威部门发布有效）	每获取一个专业资质证书1分，上岗证获得0.5分（最多不超过3分）				3	
工作业绩 44	9	胜任本职岗位工作	强	较强	一般		18
			18-15	14-11	10-7		
	10	组织承担项目和指导下一级职务工作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4
			14-12	11-9	8-6		
11	解决技术难题和专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2	
		12-10	9-7	6-4			
工作成果 22	12	标准（规范、规程）制定	国家、行业以上标准	地方、团体标准	经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		6
			6-3	5-2	2-1		
	1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6
			6-5	4-2	3-1	3-1	
	14	科研（技术）项目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6
6-4			5-3	4-2	3-1		
15	论文著作、经验总结	省级及以上刊物	市级刊物	内部刊物、经验总结		4	
		4-3	3-2	2-1			
附加分 10	专业 获奖	省级科技奖等等级别及以上	市级等等级别	区县级等等级别		10	
		10-7	6-4	3-1			
总分						110	

杭州市食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标准（试行）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与赋分标准				满分
职业道德 20	1	遵纪守法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社会责任感，遵守行业规范、单位规章制度，近五年以来没有违规行为。				4
	2	热爱本职工作 勇于开拓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近五年以来无责任事故发生。				4
	3	近3年考核优秀	3年	2年	1年		3
			3	2	1		
	4	获劳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7
7—5			6-4	5-2	3-1		
5	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积极参与	参与	未参与		2	
		2	1	0			
专技 经历和 学识 水平 20	6	最高学历（学位）	研究生	本科（学士）	本科	大专	5
			5	4	3	2	
	7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0.5N N为超出申报条件中学历、资历要求的年限（淳安、临安、桐庐和建德按1N量化赋分）				5
	8	继续教育与知识更新（X为人社局每年规定的分数为基础）	X+50学时及以上	X+(30-49)学时	X+(10-29)学时		5
5			4-3	2-1			
9	专业资质证书、上岗证（权威部门发布有效）	执业药师3分，其余每获取一个专业资质证书1分，上岗证获得0.5分（最多不超过5分）				5	
工作 业绩 40	10	胜任本职岗位工作	强	较强	一般		17
			17-14	13-10	9-6		
	11	组织承担项目和指导下级职务工作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3
13-11			10-8	7-5			
12	解决技术难题和专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10	
		10-8	7-5	4-2			
工作 成果 20	13	标准、规范、规程制定	国家、行业	地方、团体	企业		5
			5-3	4-2	3-1		
	1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发明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	5
			5-3	3-1	3-1	1	
15	科研（技术）项目	省级及以上	市级	县级	单位内部	6	
		6-4	5-3	4-2	3-1		
16	论文著作、经验总结	省级及以上刊物	市级刊物	内部刊物、经验总结		4	
		4-3	3-2	2-1			
附加 分 10	专业 获奖	省级科技奖等等级别及以上	市级等等级别		区县级等等级别		10
		10-7	6-4		3-1		
总分						110	

附件 4

单位对个人评价意见

申报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p>说明内容: (由单位出具在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 何单位 何岗位 任何技术职务 参加何工作 取得何成果, 近 3 年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控制在 10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杭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职称评审受理点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版材料	材料受理地址
上城区市场监管局	肖老师	0571-87827987	761978610@qq.com	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 29 号
拱墅区市场监管局	方老师	0571-85386737	3704590@qq.com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号鹏龙商务大厦 9-11 楼
西湖区市场监管局	徐老师	0571-85115941	xhqscjgjrsk@163.com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楼六楼
滨江区市场监管局	景老师	0571-89838511	741616834@qq.com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609 号
萧山区市场监管局	裘老师	0571-82816196	934134079@qq.com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351 号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	王老师	0571-89391632	594600721@qq.com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电信产业园 1 号楼 3 单元 4 楼
临平区市场监管局	季老师	0571-86291670	1246330253@qq.com	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 928 号世纪大厦 1705 室
富阳区市场监管局	朱老师	0571-63392717	1147792935@qq.com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436 号
临安区市场监管局	赵老师	0571-58617110	zhaoyt0610@163.com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512 室
桐庐县市场监管局	俞老师	0571-64220200	275694207@qq.com	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中杭路 388 号
淳安县市场监管局	崔老师	0571-64813674	942535526@qq.com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大街 18 号
建德市市场监管局	廖老师	0571-58313592	474658230@qq.com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238 号
钱塘区市场监管局	王老师	0571-82987786	89552102@qq.com	杭州市钱塘新区江东大道 3899 号（江东办事服务中心）
景区市场监管分局	包老师	0571-87153290	280072532@qq.com	杭州市上城区白塔公园 B 区块 19 号楼西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老师	0571-86439917	121408749@qq.com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109 号
	郭老师	0571-86438501		
	卢老师	0571-86490643		

附件 6

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单位名称					
	岗位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备注
		核准数				
		实聘数				
		空缺数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p>今年全年本单位共新推出 个空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用于晋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含使用空缺岗位的转评人员）竞聘。经考核竞聘，同意 人参加中级评审， 人申报中级初定，并承诺在取得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聘任后，本单位共使用中级岗位 个。本单位全年推荐中级评审和初定的全部人员名单如下（名单列表可按需同规格添加）：</p>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p>（注：当使用地区统筹岗位时，还需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退三进二，退二进一等情况，也应说明。杭州市人社局在印发资格公布文件时，将进行事后监督核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岗位设置和竞聘的业务科（处）室负责人签字： （盖章，两页以上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p>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和申报初定时填写。有空缺岗位的，用正数表示。